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集信字 2021966 号-保证



[] 信托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均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可能导致甲方在保证期间不能继续正常经营的因素。

- 1.2 甲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董事会/股东书面决定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 1.3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构成或导致违反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或其他义务。
- 1.4 甲方有足够的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或自然人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下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 1.5 甲方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具体内容，并确认其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以及主合同的所有内容已经充分了解，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乙方所负全部债务、违约金、赔偿金等义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 1.6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乙方所负主债务（定义见下文）的履行期限届至或提前到期而乙方未获清偿时，乙方可直接向甲方追索。
- 1.7 甲方为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1.8 除已书面向乙方披露的情况（见附件一）之外，甲方未向其他方提供过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和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可能导致保证能力明显下降或丧失的事件。
- 1.9 不论甲方已经或将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将不会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利益。
- 1.10 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

2 主债权基本情况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声明与保证及承诺事项等，具体为如下附条件的债务（以下简称“主债务”）：

- 2.1 根据《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第 4.2 条约定，除选择递延支付利息外，债务人应于结息日支付当期投资资金的利息。
- 2.2 除前述条款外，债务人还应根据《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约定承担与永续债权投资有关的其他一切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资金、利息应向债务人支付的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如有）。

前述有关主债权的表述，以《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约定为准，具体的金额以该等主合同约定为准。

3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为本合同第 2 条约定的各情形下债务人应履行主债务的期限。若依主合同约定乙方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进行变更，以双方变更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为准，无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承诺按照变更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继续对主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5.1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债务金额、违约金、赔偿金等；
- 5.2 主合同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公证费等）；
- 5.3 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5.4 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担保范围为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6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务展期的，无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承诺保证期间延续至主合同项下双方签订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宣布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关于保证期间的约定不影响乙方依法行使担保权。

7 主合同的变更及债权转让

- 7.1 主合同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债权金额、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投资资金放款日、投资资金及利息的偿还日、债务履行期限等），甲方在此无条件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主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乙方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同意或通知甲方。
- 7.2 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等情形或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和乙方将主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而减免。
- 7.3 保证期间，若乙方将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仅需通知甲方而无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仍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 7.4 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保证责任的承担

- 8.1 如果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主债务，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保证责任。届时，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发出支付通知，而无须先行向债务人进行追索。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支付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无条件在保证范围内向乙方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如果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没有按时向债权人还本付息或支付其他款项的，保证人有义务在主合同约定的付款日后【2】个工作日内，

向债权人指定的收款账户补足差额，无须债权人出具任何证明。债权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户名称：

账 号：35130188000266653

- 8.2 如甲方未按前款规定的期限履行上述保证责任，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8.3 无论乙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不论乙方是否行使或放弃任何一项担保，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行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 8.4 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权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主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具体而言，在主合同项下主债务未被全部清偿前：
- 8.4.1 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 8.4.2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权的担保，甲方同意不对乙方行使担保权的顺序或放弃任何担保物权的的行为提出异议，且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任何时候亦不会以此作为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理由，上述担保物权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 8.4.3 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9 甲方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应对债务人资金使用情况（包括用途）进行监督，并接受乙方对甲方资金、财产的监督，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9.2 对乙方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甲方有义务签收并在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寄出回执。
- 9.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实施承包、托管（接管）、股份制改造、投资、租赁、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歇业、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其他股权变动或资产转让等。甲方如发生被撤销、被申请破产、被停产、被申请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减低，或可能丧失、降低担保能力，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提前履行保证责任或者为主债务的履行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
- 9.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能够证明其合法存续并经营的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并保证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履行。
- 9.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诺应避免任何导致其偿还能力下降的情形发生；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越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新增担保。
- 9.6 甲方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申报债权，同时自己可以及时参加解散或破产程序，预先行使追偿权。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应及时通知乙方。未能及时通知乙方，或未及时预先行使追偿权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10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0.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存续并经营的有关文件。

10.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反映其财产状况、资信情况的相关资料。

10.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至或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法定义务，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的，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陈述、声明、保证及承诺等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如果甲方于乙方发出上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则乙方有权单独或一并行使下述权利：

-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
- (3) 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4) 对甲方财产或财产权利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 (5) 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乙方要求承担保证责任或支付相关款项的，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11.2 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或对甲方或甲方财产或财产权利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而乙方未受清偿的；

(2) 甲方出现第 9.3 款情形，未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须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情形，甲方未

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新的担保。

12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2.2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则保证人对于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责任。

12.3 如本合同被依法宣布为无效或被撤销，甲方仍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独立生效。任何情况下乙方都有权据此主张权利，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2.4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或被撤销，该无效或被撤销的条款或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12.5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13.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持续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余条款。

14 通知

各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出如下约定：

14.1 各方特别确认同意，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各方下列相关信息为准，各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及送达地址。

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新华里16号院2号楼

邮 编：100044

法定代表人：褚玉

联 络 人：

电 话：

传 真：

【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联 络 人：

电 话：

14.2 各方上述确认通讯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送达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还包括在争议或纠纷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时，公证机关、仲裁机构、法院等机关相关法律文件送达。

14.3 任何一方前述通讯及送达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未履行通知义务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在公证、仲裁及民事诉讼（含执行）程序中，任何一方通讯及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当向公证机关、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各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通讯及送达地址或联络方式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通讯及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4.4 各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在本合同中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

议或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公证机关、仲裁机构、法院等机关相关法律文件，可由相对方或公证机关、仲裁机构、法院等机关自行选择专人送达（直接送达）、传真、邮递、挂号信邮递以及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告知相对方、公证机关、仲裁机构或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各类通知、协议、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 (1)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1个工作日；
- (2) 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4个工作日；
- (5) 特快专递：发出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记载日起第3个工作日。

14.5 各方特别确认，对于各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通讯及送达地址或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通讯及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后确认的通讯及送达地址，公证机关、仲裁机构、法院进行送达时可任意选择本条第14.4款方式进行，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公证机关、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14.6 本合同争议或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对方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合同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15 其他条款

15.1 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即使乙方不行使或延缓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此减免，但是乙方若减免

主合同项下债务，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相应减免。

15.2 义务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和连带责任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主合同债务人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主合同债务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15.3 债务人解散或破产

甲方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申报债权。

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如果乙方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同意重整计划，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不因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而受到损害，甲方的保证责任不予以减免。甲方不得以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对抗乙方的权利主张。乙方在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中对债务人作出让步而未能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仍有权要求甲方继续予以清偿。

16 附则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保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详细就本合同所有条款含义做了相应的解释说明。甲方在此特别确认，本合同所有条款系与乙方协议一致所达成合意约定，并非乙方单方提供格式条款，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理解与乙方理解完全一致，并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如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16.4 甲方保证不以“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或任何其他理由，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本合同及本合同内的任何条款。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编号“[REDACTED]集信字 2021966 号-保证”的《保证合同》之签署页)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盖章)：【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乙方(盖章)：[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附件一：【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单位：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国企/民企
合计				



